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雨倫
電話：(02)2737-7846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27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2009400.DOC, 105D2009401.DOCX)(105D2009400.DOC、105D2009401.DOCX)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業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為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故增訂旨揭辦法第4條第2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同辦法第4條第1項之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6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

部長徐爵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定：1. 轉知人事室及育成中心
知照，並公告於文件
系統。

2. 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潘玉美
約用助理員

1050429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敬會

人事室

請將核對本印送本室
錄案存查 (金淑仲)
人事室 李秀容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內會

創業育成中心

創業育成中心 蕭桂森
主任

教授兼 楊德芳
研發處長

105-05-03

秘書室 徐朝堂
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秘書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爰增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另為免研究人員長期投入新創公司經營，對研究本職可能造成影響，定明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前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鼓勵研究人員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直接協助公司發展，以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第一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另考量研究人員長期投入新創公司經營，對研究本職可能造成影響，故比照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 三、第二項所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指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進用，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做文字修正。